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擬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而構成的一項關連交易

擬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2019年1月23日，MUFG銀行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承諾契約，有條件承諾就有關本公司於場外回購MUFG銀行所持有之1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簽訂回購契約（契約之條款經已協定）。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40條，上市公司可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238條（按照公開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或第239條（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回購）而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前提是回購契約須事先獲特別決議授權。

儘管草擬之回購契約的形式已經本公司及MUFG銀行磋商並定稿，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的票數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簽訂回購契約。於有關決議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現計劃於2019年3月28日與MUFG銀行訂立回購契約。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並予以註銷。所有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所持有之股權的百分比將於緊隨購回股份獲註銷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相應減少後而按比例增加。

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MUFG銀行持有50,870,7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8%，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MUFG銀行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股份回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均超過0.1%但低於5%，股份回購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倘獲得執行人員之批准，該批准通常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獲得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的票數批准，方能作實。

股份回購須待股份回購已獲執行人員批准，方告完成。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因此，概不保證將會獲授有關批准或股份回購的全部其他先決條件將可達成。

誠如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於本公佈日期，MUFG銀行（實益持有50,870,7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8%）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回購契約及擬進行的股份回購而提呈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史習陶先生、中村清次先生、梁君彥先生、簡俊傑先生及譚偉雄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周偉偉先生組成，彼等均於股份回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須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契約的詳情；(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公司條例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現正編製該通函，旨在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即2019年2月13日或之前）刊發通函。然而，概不保證該通函將於該日或之前刊發。倘出現延誤，本公司於確定不能於該日期前刊發通函時，將會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通函時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進行的股份回購須受本公佈所載的先決條件所限，故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擬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2019年1月23日，MUFG銀行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承諾契約，有條件承諾就有關本公司於場外回購MUFG銀行所持有之1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簽訂回購契約，其條款經已協定，並載於下文「回購契約」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240 條，上市公司在取得所需的股東特別決議前，不可就其股份訂立待確定回購合約。儘管草擬之回購契約的形式已經本公司及 MUFG 銀行磋商並定稿，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的票數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簽訂回購契約。於有關決議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現計劃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與 MUFG 銀行訂立回購契約。

承諾契約

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

訂約方

MUFG 銀行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承諾契約將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i) 2019 年 4 月 30 日；及(ii)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根據承諾契約，MUFG 銀行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的票數通過所需的決議批准回購契約後，其應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日期簽訂回購契約。

回購契約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MUFG 銀行作為賣方。

購回股份的數目

購回股份的數目為 15,5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63%，亦相當於 MUFG 銀行現時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約 30.47%。

代價

每股購回股份的回購價為 38.17 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38.75 港元折讓 1.5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38.75 港元折讓約 1.5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38.60 港元折讓約 1.10%；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38.42 港元折讓約 0.65%；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38.98 港元折讓約 2.09%；及
- (f)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 74.71 港元折讓約 48.91%。

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將不超過 591,635,000 港元。代價將於本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但於股份回購完成前之除淨日按任何股息或分派的金額（從購買價格中扣除與購回股份已支付、應付、已宣派或分派相應的金額）作出調整。

股份回購的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現時市況並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除上述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外，本公司並無或將會以任何形式向 MUFG 銀行及／或其關連方就股份回購支付任何其他代價或利益。

MUFG 銀行所持有之購回股份的原購買成本為每股 21.68 港元。

條件

本公司僅會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和公司條例就批准回購契約及擬進行的股份回購而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的票數批准，方會訂立回購契約。

股份回購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當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批准本公司購買回購契約項下的購回股份（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經已達成；及
- (b) 回購契約所載之保證條款在所有重要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或獲豁免，任何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回購契約，據此，訂約方將不再受約束而須執行擬進行的股份回購，而回購契約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若干指定條文除外）。

完成

股份回購將於(a) 2019 年 3 月 29 日完成，(b)倘先決條件未能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達成，則待股份回購的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或(c)本公司及 MUFG 銀行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分佈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MUFG 銀行持有 50,870,777 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18%。於股份回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並予以註銷。所有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所持之股權的百分比將於緊隨購回股份獲註銷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相應減少後而按比例增加。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附註1}的股權分佈：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王守業 ^{附註2}	137,285,682	40.97%	137,285,682	42.96%
MUFG銀行	50,870,777	15.18%	35,370,777	11.07%
周偉偉 ^{附註3}	1,223,231	0.37%	1,223,231	0.38%
公眾人士	145,695,410	43.48%	145,695,410	45.59%
合計	335,075,100	100%	319,575,100	100%

上述百分比數據已取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

附註：

1.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回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及上述股東股權並無變更。
2. 王守業先生所持之股份權益包括由王守業先生於股東大會上可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所持有之股份及透過家族信託旗下公司持有之股份。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王守業為其授予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披露權益通知的公開記錄及本公司 2018 年度中期業績報告中有關該等權益的相關披露。
3. 周偉偉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進行股份回購的原因及裨益

於考慮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回購：

- (i) 乃本公司提高其每股盈利及資本回報率的良機；及
- (ii) 根據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股份回購將可提升每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 2.3%，因而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需保留彼等的判斷直至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亦不包括吉川英一先生及大和健一先生，彼等被視為於股份回購、回購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認為回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MUFG 銀行持有 50,870,77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18%，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MUFG 銀行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由於股份回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均超過 0.1%但低於 5%，股份回購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除(i)吉川英一先生為 MUFG 銀行之董事會成員、副總裁、環球商業銀行商務部行政總裁及國際營運總監及(ii)大和健一先生為 MUFG 銀行之執行要員、香港區區域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因此，吉川英一先生及大和健一先生被視為於承諾契約、股份回購、回購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承諾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承諾契約、股份回購、回購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2 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倘獲得執行人員之批准，該批准通常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獲得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的票數批准，方能作實。

股份回購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已獲執行人員批准，方可完成。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2 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因此，概不保證將會獲授有關批准或股份回購的全部其他先決條件將可達成。

誠如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於本公佈日期，MUFG 銀行（實益持有 50,870,77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18%）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回購契約及擬進行的股份回購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除 MUFG 銀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5.18% 權益外（包括本公佈所披露的回購契約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之購回股份），MUFG 銀行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令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

- (ii) 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而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持有可轉換為股份或該股份的衍生工具的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或證券；
- (iv) 作出或訂立可能對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而言屬重大並與股份或 MUFU 銀行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合約；
- (v) 以 MUFU 銀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訂立或作出任何協議或安排使其可能但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或
-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MUFU 銀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銀行、保險、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

- (a) 本集團未扣除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之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約為 2,744,000,000 港元及 6,382,000,000 港元，本集團已扣除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約為 1,892,000,000 港元及 5,405,000,000 港元；及
- (b) 購回股份應佔之未扣除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之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約為 127,000,000 港元及 295,000,000 港元，購回股份應佔之已扣除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約為 88,000,000 港元及 250,000,00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MUFU 銀行現持有 50,870,77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18%。MUFU 銀行主要經營零售、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MUFU 銀行通知本公司，鑑於國際金融法規不斷革新及營商環境改變，彼等於定期對其現有投資組合包括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進行檢視及制訂策略以優化其資本管理後，決定出售約 4.63% 股權予以回購，MUFU 銀行將不時對其現有投資組合繼續進行檢視，然而目前並未就其持有餘下本公司之股份作出決定。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史習陶先生、中村清次先生、梁君彥先生、簡俊傑先生及譚偉雄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周偉偉先生組成，彼等均於股份回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須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及大和健一先生並未獲委任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因彼等被視為於承諾契約、回購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如上文「上市規則的涵義」項下所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契約的詳情；(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公司條例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現正編製該通函，旨在於本公佈日期起計 21 天內（即 2019 年 2 月 13 日或之前）刊發通函。然而，概不保證該通函將於該日或之前刊發。倘出現延誤，本公司於確定不能於該日期前刊發通函時，將會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通函時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進行的股份回購須受本公佈所載的先決條件所限，故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交易買賣以及香港及日本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回購契約」	指	如本公佈「回購契約」一節所述，按協定形式訂立的股份回購契約；
「購回股份」	指	1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63%，此乃由 MUFG 銀行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根據回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本公司予以註銷的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股份回購守則；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史習陶先生、中村清次先生、梁君彥先生、簡俊傑先生及譚偉雄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周偉偉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而言，並無參與股份回購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諾契約」	指	MUFG銀行所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約，承諾（受達成若干條件的規限）將訂立回購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回購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i)MUFG銀行；(ii)與MUFG銀行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於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利益（與所有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的任何其他股東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月23日，即發佈及刊登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回購契約簽訂日起計三個月內，或可經本公司及MUFG銀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MUFG銀行」	指	三菱UFJ銀行，乃三菱UFJ金融集團（於東京、名古屋及紐約交易所上市及國際上其中一家具世界領導地位的金融集團）之核心附屬商業銀行；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回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擬回購股份予以註銷，且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1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守業先生（主席）
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兼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吉川英一先生（二重孝好先生為替任董事）
大和健一先生
周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先生
中村清次先生
梁君彥先生
簡俊傑先生
譚偉雄先生

替任董事

二重孝好先生（為吉川英一先生之替任董事）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